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审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3月20日为授予日,向341名激励对象授予12,966,2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86元/股。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1日